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2年7月5日

地点：深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

执行员：宋跃轩

书记员：曹曼婷

申请执行人：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泽县石油街中段路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彬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松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深泽县西大陈村人，现住该村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刘保虎，男，1972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行唐县独羊岗乡西差取村人，现住该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李文庆，男，1971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行唐县龙州镇人，现住行唐县龙州镇龙舟西大街282号1栋1单元501室。

？关于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保虎、李文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李文庆以其名下位于裕华区槐岭路31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B1-1号商住楼3-2002不动产为涉案债务办理了抵押登记。现本院欲拍卖上述不动产，请问你们双方对该不动产能否进行议价，如双方同意就按议价进行拍卖。

李文庆：好的，我同意。我们咨询了中介，按一平方米17000元，房屋面积是96.14平方米，总价值应该为1634380元。

刘保虎

张松

李文庆

刘保虎：我同意李文庆的意见。

？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二被执行人的议价？

张松：他们说的太高了，我也咨询过了，该不动产的市场价格在每平方米 16000 元左右。

李文庆：那就按每平方米 16000 元吧。

刘保虎：同意按照每平方米 16000 元。

？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按照每平方米 16000 元？

张松：同意。

？根据你们双方的一致意见，那就按照议价每平方米 16000 元进行拍卖。

张松、李文庆、刘保虎：好的。

？双方核对笔录无异议，请签字。

张松、李文庆、刘保虎：好的。



张松



李文庆



刘保虎